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表

學年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學號 |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電話 | (家用)：  (手機)： | | E-mail |  |
| 擬同時具 學校 學院 系□碩□學士班學籍 | | | | |
| **原屬學校核定：** | | | | |
| 導師(大學部)  指導教授(碩士班) | | 系主任 | | 學院院長 |
| □同意□不同意 | | □同意□不同意 | | □同意□不同意 |
| 註冊組承辦人 | | 註冊組組長 | | 教務長 |
|  | |  | |  |
| **擬具雙重學籍學校核定：** | | | | |
| 系所審核 | | 註冊組組長 | | 教務長 |
|  | |  | |  |
| 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2.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同時在他校入學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如有學位論文，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 3. 為簡化公文往返之繁瑣，特製作本表辦理，敬請惠予受理。 4. 本申請書核定後，正本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影本由學生、原屬系所及接受雙重學籍學校註冊組存查。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